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柯宗庆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14 号

柯宗庆: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5,578,797股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减持金额合计2,952万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你未对前述被动平仓事项履行预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10日